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05 年上訴字第 98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14 日

裁判案由：偽造文書等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5年度上訴字第983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瑗倪

選任辯護人 蘇義洲律師

黃郁婷律師

陳柏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73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續一字第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與丙○○、丁○○為同事關係，因相處不睦而心生嫌隙。甲○○明知對於個人資料，應基於正當目的蒐集及於正當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竟因懷疑遭丙○○在網路以文字影射騷擾，及遭他人懷疑其與丁○○有男女私情，即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未得丙○○之配偶乙○○授權或同意，於民國103年5月16日22時49分許前某日（時），以網路及不詳方法非法蒐集得知丙○○之配偶為乙○○及家用市內電話號碼，而於103年5月16日22時49分起至22時55分止，在其臺南市○○區○○里○○00號住處，利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虛擬門號功能（該功能代表門號為其母名義申請之0000000000號），冒用乙○○名義偽造如附表一所示「意指丙○○與丁○○有男女私情」簡訊之準私文書，並於簡訊中揭露乙○○之姓名及家用市內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發送予丁○○之配偶戊○○，以此方式非法蒐集、利用乙○○個人資料並行使該偽造簡訊，使戊○○可能誤認乙○○為發送上開簡訊之人，並足生損害乙○○對個人資料使用之權利；復承前犯意，接續於同年5月19日，冒用乙○○名義偽造如附表二所示「意指丙○○與丁○○有男女私情」信件之私文書，並於信件中揭露上開蒐集所得之乙○○姓名及家用市內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寄送至高雄市○○區○○路○○○號予戊○○收受，

以此方式非法利用乙○○個人資料並行使該偽造信件，使戊○○可能誤認乙○○為寄送上開信件之人，並足生損害乙○○對個人資料使用之權利（至於甲○○涉嫌非法蒐集及利用丙○○個人資料《行動電話號碼》部分，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詳如後述）。嗣戊○○接獲上開簡訊、信函後，向其夫丁○○求證吳姓女同事、乙○○為何人，丁○○乃向丙○○求證其夫是否為乙○○，丙○○再將此情轉告乙○○。

二、案經乙○○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均主張證人乙○○、戊○○警詢證述為審判外陳述，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3年8月15日南市工人字第1030777840號令（即被告之獎懲紀錄）為告訴人乙○○不法取得，均無證據能力。惟本院並未執上開警詢陳述或獎懲紀錄供為本件事實認定之證據資料，自無論述上開證據資料證據能力之必要。

(二)本判決理由所援用之其他證據資料，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7-58頁）。本院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並審酌本件書面陳述部分，除原即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規定得為證據者外，其餘該等書面之作成，並無明顯可認製作過程為虛偽，或內容與本件犯罪事實無涉；復均無可信度明顯過低之情事。是應認上開證據作成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形，且與本件待證事實相關，適當作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具證據能力。

二、有罪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製作並寄發如附表一、二所示簡訊、信件予戊○○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行，辯稱：「我在辦公室一直被小人陷害，我的目的是希望戊○○知道跟她先生在一起的人不是我，乙○○只是我在網路上搜尋到的名字而已，我不知道乙○○是丙○○的老公」（見本院卷第53頁）、「我根本不認識乙○○，不知道他家中的電話，根本不是我去蒐集而來的」（見本院卷第111頁）云云。

(二)經查：

- 1.被告未經告訴人乙○○同意，寄發以第一人稱自稱「我是乙○○」之如附表一、二所示「意指丙○○與丁○○有男女私情」簡訊、信件予證人戊○○
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寄發以第一人稱自稱「我是乙○○」之如附表一、二所示簡訊、信件予其同事丁○○之妻戊○○等情，業據被告於原審、本院自承不諱（見原審審訊卷第59頁，原審訴字卷第41頁反面、65頁反面，本院卷第53、109

-111頁），並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服處二客服第七作業中心回覆單《0000000000號用戶名稱、HN使用紀錄》在卷可憑（見警卷第26-30頁）；且如附表一、二所示簡訊、信件均以第一人稱「我是乙○○」自稱、內容為有關意指「丙○○與丁○○有男女私情」等節，亦有手機簡訊翻拍照片、戊○○收受之信件信封及內容影本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7-25頁）；又告訴人乙○○並未授權或同意被告蒐集、利用其個人資料，發送如附表一、二所示簡訊、信件，及證人戊○○收受上開簡訊、信件後，向其夫丁○○求證「吳姓女同事、乙○○」為何人，經丁○○向丙○○求證其夫是否為乙○○，再經丙○○將此情轉告乙○○等節，亦據證人即告訴人乙○○於偵訊、原審，及證人戊○○於偵訊證述詳實（見偵卷第5-6頁，偵續卷第36-38、129頁反面-131頁，偵續一卷第32頁反面-33頁，原審訴字卷第62-63頁）。是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未經告訴人乙○○同意或授權，寄發以第一人稱自稱「我是乙○○」之如附表一、二所示意指「丙○○與丁○○有男女私情」之簡訊、信件予證人戊○○無訛。

2.被告因蒐集而得知丙○○之配偶為告訴人乙○○及家用市內電話號碼，該資料並屬告訴人乙○○之個人資料

被告就本件簡訊、信件如何查知「乙○○」之名，分別有「我知道告訴人乙○○這個人，是乙○○的太太（丙○○）在網路上有寫」（見偵卷第6頁）、「我知道丙○○有配偶，但不知道叫什麼名字，使用google搜尋『丙○○』可以找到『乙○○』，所以才用『乙○○』名義發信」（見原審訴字卷第40頁）、「乙○○只是我在網路上搜尋到的名字而已，我不知道乙○○是丙○○的老公」（見本院卷第53頁）等不同供述；而就本件簡訊、信件所載家用市內電話號碼、行動電話號碼之來源，亦有「電話是我從工務局防災手冊裡面知道的」（見偵續卷第37頁）、「行動電話、家用電話都是丙○○私底下留給我的」（見本院卷第53頁）等不同供述。本院審酌：

(1)依被告於105年3月10日書狀所提出之google網頁（丙○○）搜尋資料、FaceBook網頁（丙○○）資料（見原審訴字卷第25-27頁），其上朋友資料有「Wan Hao Yang（即乙○○之英譯）大頭貼照片」、丙○○與「Wan Hao Yang」一家三口合照等情，顯見被告係依此推知告訴人乙○○為丙○○之夫，則被告上開「我知道告訴人乙○○這個人，是乙○○的太太（丙○○）在網路上有寫」、「我使用google搜尋『丙○○』可以找到『乙○○』，所以才用『乙○○』名義發信」等語，應屬可信。足認被告係為供本件簡訊、信件（意指「丙○○與丁○○有男女私情」）之名義人使用，始透過網路蒐集丙○○之夫為何人，則被告於本院辯稱：「乙○○只是我在網路上搜尋到的名字而已，我不知道乙○○是丙○○的老公」云云，顯屬不可信。

(2)依被告於105年3月10日書狀所提出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災害應變輪值表及工作準則（見原審審訴卷第21-25頁），其上確實記載有丙○○之行動電話號碼，惟並無家用市內電話號碼，而上開google網頁（丙○○）搜尋資料、FaceBook網頁（丙○○）資料，亦未記載家用市內電話號碼；且依被告於本院供稱：「我跟丙○○完全不認識，她只是一個核稿專員，每天觀察我的一舉一動，還陷害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顯見被告與丙○○之關係並非良好，甚且已有嫌隙，衡情，丙○○當無「私下留電話」給被告之理。是應認本件簡訊、信件上所載行動電話號碼應係被告自上開災害應變輪值表得知，而家用市內電話號碼，則係被告以不詳方法蒐集而得。

(3)綜上所述，被告係經由網路蒐集得知丙○○之配偶為告訴人乙○○，及以不詳方法蒐集告訴人乙○○之家用市內電話號碼，供為在如附表一、二所示簡訊、信件上使用，而其揭露告訴人乙○○之姓名及家用市內電話號碼，足以使一般人自該姓名及聯絡方式識別並得以特定乙○○為何人。是上開資料自屬告訴人乙○○之個人資料無訛。

3.被告固以前詞置辯，而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與戊○○、丙○○間有特殊之背景關係，被告發送本件簡訊、信件，並未使相關人誤信為告訴人所為，且未對告訴人、戊○○造成損害」等語。惟查：

(1)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

①按自然人之姓名....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個人資料；又所謂「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而「利用」，則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則為同法第2條第3、5款分別明定。本件被告經由網路蒐集得知丙○○之配偶為告訴人乙○○，及以不詳方法蒐集告訴人乙○○之家用市內電話號碼，揆之前開規定，係屬「蒐集」；又被告將蒐集所得之告訴人乙○○姓名、家用市內電話號碼記載在本件如附表一、二所示簡訊、信函上，發送予戊○○，自係對告訴人乙○○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

②次按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之資料（即所謂「敏感性個人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定之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是蒐集個人資料行為，若有特定目的，或利用行為若未逾自然人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則非所不許，即不能以同法第41條之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相繩。而有無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應審查被告目的是否有正當性，基於正當性目的而利用個人資料之手段，是否適當，是否是在所有可能達成目的之方法中

，儘可能選擇對告訴人最少侵害之手段，因此對個人造成之損害是否與其手段不成比例。又「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3條定有明文，法務部依該條之授權，則訂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故於「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代號176）之特定目的內，得蒐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以外之個人資料，並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利用。本件被告因懷疑遭丙○○在網路以文字影射騷擾，及遭他人懷疑與丁○○有男女私情，縱其有於向丁○○反應，但未獲處理或未獲滿意處理結果等情事，亦得循法律途徑對丙○○有所主張，以保權益，並與丁○○之妻（即戊○○）開誠佈公對談，以表本身清白、釐清事實，殊無蒐集丙○○之夫（即告訴人乙○○）之姓名、家用市內電話號，而假藉與爭端無涉之告訴人乙○○名義發送本件如附表一、二所示「意指丙○○與丁○○有男女私情」之簡訊、信函之理。顯見被告本件蒐集、利用行為，不符合「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亦不符合「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利用」。

③綜上所述，被告固經由合法公開及一般可得之來源（網路）蒐集得知告訴人乙○○姓名，及以不詳方法蒐集得知告訴人乙○○之家用市內電話號碼，惟其蒐集、利用行為（以告訴人乙○○名義發送意指「丙○○與丁○○有男女私情」之簡訊、信函），既不符合「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利用」，並侵害告訴人乙○○之隱私權，自仍屬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規定。

(2)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部分

①「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10條定有明文。該條所稱之「偽造」，係以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該文書為要件，因偽造文書罪係著重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於社會上一般人有誤信該文書為真正文書之危險時，即得成立該罪。又所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係指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遭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而言，祇須所偽造之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已足，至公眾或他人是否因該私文書之偽造而實受損害，則非所問。又按行動電話之訊息，係由表意人將其思想或意思，以聲音、影像、文字或代替文字之符號、圖畫，輸入行動電話，藉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簡訊等訊息傳送服務功能，經該業者之電腦網路系統，加以傳發輸送，再由他人之行動電話或其他電腦終端設備予以接收、儲存，並可賴該行動電話或其他電腦終端設備之螢幕顯示此等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故應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之準文書（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2212號判

決意旨參照)。

②本件如附表一、二所示簡訊、信函，均以第一人稱「我是乙○○」自稱，從形式上觀察，有使人誤認該簡訊、信函為「乙○○」之人發送之可能，而由內容觀察，亦已具一定之用意之證明(意指「丙○○與丁○○有男女私情」)，自屬(準)私文書；且依證人戊○○於偵訊證稱：「我不知道我先生(指丁○○)和被告的關係，但是被告會傳簡訊給我先生，罵我老雞公、老女人」、「簡訊中寫的乙○○及丙○○我都不認識，我就問我先生是否認識丙○○，他說是他同事，我就把乙○○的簡訊及信給我先生看，他說沒有這回事。我後來聯絡丙○○說有人檢舉妳和我先生上床，她說沒有這回事」、「我本來請我先生去詢問甲○○是不是她寫的」等語(見偵續卷第130頁反面)，亦顯示證人戊○○於受收本件簡訊後，並未確定簡訊即是由被告所發送，始有詢問其夫之舉，因此，證人戊○○確有因被告以第一人稱自稱「我是乙○○」發送簡訊，致誤認該簡訊為告訴人乙○○發送之危險。

③綜上所述，被告偽冒以第一人稱自稱「我是乙○○」發送如附表一、二所示具(準)私文書性質簡訊、信函，足使證人戊○○誤認告訴人乙○○為該簡訊、信件之發送人，並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乙○○對個人資料使用之權利。

(3)至於被告以「在辦公室被小人陷害」、「為保護自己免受丁○○騷擾」、「因與戊○○、丙○○間有特殊之背景關係」，始為本件行為，及聲請傳喚證人丙○○、丁○○、戊○○，以證明其等紛爭之始末云云。惟被告所稱紛爭，若為保障其本身權益、捍衛清白，原得循法律途徑為主張，或親自向戊○○說明以釐清事實，非得執為假藉告訴人乙○○名義發送如附表一、二所示簡訊、信函之正當理由；且就被告與丙○○、戊○○、丁○○間之紛爭，依卷內資料顯示，係被告與丙○○互指對方與丁○○「有男女私情」，被告指遭丙○○以網路文字影射騷擾，被告與戊○○互指遭對方辱罵、騷擾，被告指稱遭丁○○騷擾(每天都在辦公室說要買內褲送我)等，惟此均無礙於本院上開認定(被告有未經告訴人乙○○同意或授權，不符正當性目的蒐集、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寄發偽以第一人稱自稱「我是乙○○」之如附表一、二所示意指「丙○○與丁○○有男女私情」簡訊、信件予證人戊○○之行為)。是自無傳訊證人丙○○、丁○○、戊○○到庭之必要，併此說明。

4.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辯解，為避重就輕、圖卸刑責之詞，不足採信。是本件事證已明，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三)新舊法比較、論罪

1.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個人資料保護法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3月15日施行，其中第19條第1項第2款修正為「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第5款修正為「經當事人同意」、第6款修正為「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並增訂第8款「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規定；第20條第1項第2款修正為「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並增訂第7款「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之規定；第41條第1項由原「違反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件未經告訴人乙○○授權或同意，不符正當性目的蒐集、利用告訴人乙○○之個人資料，冒用告訴人名義發送簡訊、信件揭露告訴人個人資料之行為，足認具有損害告訴人利益之意圖，且非為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或有利、非無損於告訴人權益，是無論依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所為均違反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規定，而犯第41條第1項之罪；又修正後第41條規定之法定刑度，顯較修正前為高。是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揆諸上開說明，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2.論罪

- (1)被告不符正當性目的非法蒐集、利用告訴人乙○○之個人資料，復未經告訴人授權或同意，冒用告訴人名義製作如附表一簡訊、附表二信件，在該簡訊、信件中濫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及侵害告訴人隱私權，並寄發予證人戊○○而行使之，足使戊○○誤認該簡訊、信件之寄發人為告訴人，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規定，應依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論處，並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發送簡訊部分）、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寄送信件部分）。如附表一所示4筆簡訊、如附表二所示3封信件，其內容各具有上下文脈絡關係，發送時間亦相近，應各視為一整體之簡訊內容及一整體之信件內容。又被告偽造準私文書及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臺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先後寄發如附表一、二所示簡訊、信件

行為，時間相當接近，內容則相似、目的同一，並侵害同一告訴人乙○○之法益，足認被告係在同一犯意下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揆諸上開說明，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以一罪論。公訴意旨認應予分論併罰，尚有誤會。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四)原判決經撤銷之理由

- 1.原審認被告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固係經由合法公開及一般可得之來源（網路）蒐集得知告訴人乙○○姓名，及以不詳方法蒐集得知告訴人乙○○之家用市內電話號碼，惟其蒐集行為，目的係為發送意指「丙○○與丁○○有男女私情」之簡訊、信函，不符合「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蒐集」，並已侵害告訴人乙○○之隱私權，違反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業經本院論述、說明如前。原判決誤認被告此部分行為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而為不另無罪之諭知，尚有未恰。
- 2.檢察官以被告有違反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犯行、被告2次犯行非屬接續犯，而認原審認定有所不當，並認原審量刑過輕，提起上訴；被告則否認犯罪，提起上訴。經查：
 - (1)被告確有上開違反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行使（準）私文書等犯行，業經本院論述、認定如前，是被告上訴為無理由。
 - (2)被告非法蒐集、利用告訴人乙○○個人資料，及2次發送簡訊、信件之行為，應論以一罪之理由，業經本院論述如前；且被告本件所為，係陷於同事間相處、感情糾紛，未能理性處理，非事出無因，量刑自不宜太重。是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
 - (3)被告確有上開違反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犯行，業如前述，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五)量刑

爰審酌被告因陷於與丙○○、丁○○間相處、感情糾紛，自認為受害者，卻未能循理性、合法方式，保障自己權益及證明清白，而以非法蒐集、利用丙○○之配偶即告訴人乙○○之個人資料方式，再冒用告訴人名義，發送意指「丙○○、丁○○有男女私情」之偽造簡訊、信件予丁○○之配偶戊○○，非法損害告訴人隱私，並擴大事端，所為實有不該，且犯後仍忿忿不平，未能坦然面對錯誤，尋求解決爭端之方法，及獲取告訴人諒解；惟考量本件事端之起，非事出無因，被告尚無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稽（見本院卷第100頁），素行非惡，並兼衡被告具碩士畢業學歷、具語言專長、現於公家機關任職、家中尚有身心障礙之弟弟需扶養等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量處如原審所處之有期徒刑4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罪刑相當，足生儆懲之效。

三、不另諭知公訴不受理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不詳時、地，非法蒐集被害人丙○○之行動電話號碼後，分別於上開事實欄所載時、地，發送如附表一、二所示簡訊、信件，而非法利用被害人丙○○之個人資料，因認被告此部分行為，亦構成對被害人丙○○違反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規定，而涉犯同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及利用個人資料罪嫌。

(二)按刑罰法律就犯罪是否規定須告訴（或請求）乃論，其內容及範圍，暨其告訴或請求權之行使、撤回與否，事涉國家刑罰權，非僅屬單純之程序問題，如有變更，亦係刑罰法律之變更，而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個人資料保護法業經修正施行，業如前述，其中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5條由原「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41條第2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42條之罪者，不在此限」，修正為「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41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42條之罪者，不在此限。」是犯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罪者，須告訴乃論，修正後則屬非告訴乃論之罪，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上開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且依修正前同法第45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

(三)經查，被告被訴對被害人丙○○犯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罪嫌部分，被害人丙○○並未提出告訴，且其配偶即告訴人乙○○係就其個人受害部分提出告訴，並無代其配偶提出告訴之意思一節，亦據告訴人乙○○於原審陳述明確（見原審訴字卷第63頁反面）。揆諸上開說明，被告上開被訴部分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惟被告此部分犯行如認有罪，與上開經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判決，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壽燕
法官 周賢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明威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附表一：

發送時間	簡訊內容
103年5月 16日22時 49分	李太太我是乙○○，請你先生不要從屏東玩弄女人玩到台南來，身為政府官員，請好好自重，不要連我太太也想要玩弄，請你勸勸你先生，不要單獨與我太太出去吃飯或利用上班時間/中午時段單獨兩人去喝下午茶，請他自重，不要與市府裡面有先生的女人有曖昧關係！我給你我太太電話。順便請你再告訴他請他自重，好好照顧兩個孩子。 0000-000-000 家裡電話00-0000000
103年5月 16日22時 51分	李太太我是乙○○，請你先生不要從屏東玩弄女人玩到台南來，身為政府官員，請好好自重，不要連我太太也想要玩弄，請你勸勸你先生，不要單獨與我太太出去吃飯或利用上班時間/中午時段單獨兩人去喝下午茶
103年5月 16日22時 53分	請他自重， 也請你打電話給我太太 0000-000000也請他自重 不要單獨出去吃飯
103年5月 16日22時 55分	請你打電話給我太太自重，好好照顧兩個孩子 0000-000000 00-0000000 不要在台南市政府亂搞

附表二：

寄送時間	信件內容
103年5月 19日	<p>李太太，我是乙○○。請你好好管好你李先生。不要從屏東玩女人玩到台南市政府來。麻煩勸導你先生，中午時段不要再單獨與我老婆出去安平吃甜點或者單獨吃飯。也不要單獨座我老婆的車。下班也請他速回家顧好你們自己家庭。不需每天早上到晚上用line安慰我老婆。我的老婆也不需要他的關心。你的先生不須每天利用座火車時間與我老婆有連絡/非公務之事，然後也學我老婆回去刪除訊息。如果他與有夫之婦再有曖昧關係或其他非本份事情發生。我絕對讓他上台南市府頭條新聞！（他知道我的身份。請他自重！不要到處騙女人，或送女人內褲），身為公務員請守自己本份。我將向賴清德報告。</p> <p>也請你再轉告我太太/姓吳請他每天早一點回安南區顧小孩，女兒要教好。</p> <p>電話0000-000-000 家裡電話-00-000-0000</p>
103年5月 19日	<p>李太太，我是乙○○。請你好好管好你李先生。不要從屏東玩女人玩到台南市政府來。麻煩勸導你先生，中午時段不要再單獨與我老婆出去安平吃甜點或者單獨吃飯。也不要單獨座我老婆的車。下班也請他速回家顧好你們自己家庭。不需每天早上到晚上用line安慰我老婆。我的老婆也不需要他的關心。你的先生不須每天利用座火車時間與我老婆有連絡/非公務之事，然後也學我老婆回去刪除訊息。如果他與有夫之婦再有曖昧關係或其他非本份事情發生。我絕對讓他上台南市府頭條新聞！（他知道我的身份。請他自重！不要到處騙女人，或送女人內褲），身為公務員請守自己本份。我將向賴清德報告。</p> <p>也請你再轉告我太太/姓吳請他每天早一點回安南區顧小孩，女兒要教好。</p> <p>電話0000-000-000 家裡電話-00-000-0000</p>
103年5月 19日	<p>妳的老公去我家趁我不在和我老婆上床之事 請你盡速解決!!!</p>

| 否則
| 我會讓他們都走路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